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25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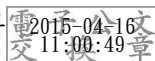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師經臺閩介聘至高雄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年4月15日高市教小字第1043236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餐旅國中自104年8月1日起將改隸為國立學校，未來臺閩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將不得參加該市市內介聘，請轉知貴校所屬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依據該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規定，介聘至該市特偏地區之教師須至少服務滿六學期，始得參加該市市內介聘，可於該局網頁→法令規章→搜尋「高雄日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，詳閱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人事室

104/04/16 12:01



1040002518

無附件